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3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格式、簡報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書
格式及說明會簡報(含問答集)各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說明：

一、為強化國內博士生培育品質，協助國內大學與國外知名學研機構
在人才培育模式中進行系統性的整合，培養我國學術菁英達國際
一流水準，本部業於本（104）年8月19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
40082029B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
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於9月16日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針對計
畫推動方式及重點進行討論，俾利學校進行後續計畫申請作業。

二、依上，各校應審酌博士班資源，整合校內教學單位計畫以校為單
位提出申請，惟每一教學單位所提計畫應單獨列冊，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限：於本年10月30日前依所附格式檢送計畫書乙式5份及
電子檔光碟1份報部。

(二)計畫格式：內文字體請以標楷體16號字、固定行距25，直式橫

104/09/22



書方式書寫並編寫頁數，採雙面印刷及膠裝，書背加註校名及計畫名稱，計畫書內容以不超過30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

(三)計畫內容：學校必須具體敘明有關校內博士班培育課責機制及相關規定，並說明未來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模式之規劃構想（若尚無具體合作對象者，可先提出擬合作機構名單）

。

(四)計畫期程：

- 1、第一階段：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之期程，自本部核定計畫之日起至多3年（例：104年11月至107年11月），由學校在此段時間自訂完成時間。
- 2、第二階段：本階段為選送學生出國進修之時間，本部補助每生至多以2年為期，惟各校選送學生出國之時間不一，此一部分之期程視實際執行情形辦理。

(五)經費需求：

- 1、第一階段：為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補助項目含推動雙方課程架構整合之相關費用。補助每案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每「案」以國外學術或研究機構之數量為計算單位。爰同一個博士班若與3個國外機構分別簽訂合作計畫者，即以3案計。
- 2、第二階段：本部補助一名博士生在國外之經費，每人每年至多150萬元，累積補助額度以300萬元為上限。
- 3、獲補助之博士班需自學校自籌經費中提撥不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配合款，本年度先核定第一階段計畫及第一年補助經費額度，有關選送學生人數將俟第一階段完成後

再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逐年核定。

三、另為使各校務實推動本項博士生培育計畫，並賦予博士生相關責任義務，本計畫亦有課責機制，請學校務必完整告知獲選學生並妥予規範：

(一)已獲補助之計畫於本部核定補助之日起算滿一年尚未完成共同人才培育架構整合者，本部得視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暫停補助，並追繳已撥付原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或全部。

(二)參與計畫學生無法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時，應由學校與參與計畫學生平均分擔返還本部已補助學生海外研修之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有特殊原因致學生未能完成學位時，得由學校專案報本部，經審查確有不可歸責於學校或學生之情事時，始可免予返還。

(三)獲補助學校應與參與計畫學生簽訂書面契約，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評估學校計畫執行成效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四、有關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五、請各校於本年10月30日前依申請格式撰寫計畫書，備文檢送書面計畫書乙式5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部高教司（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4樓）。

六、計畫申請格式及相關法規請逕至本部網頁「教育部一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http://www.edu.tw/>)下載。如有任

何問題，請逕洽高教司2科陳芳玲小姐(02-23565991)。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電子
104/09/22
10:37:43



裝



訂

線